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会计师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C03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贵部《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8 号）奉悉，本所对问询函中须由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 3：2017 年 3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与标的公司原股东约定在前次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交割满 18 个月后，在满足适用法律规定及协议条款的前提下，你公司即启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相关工作。截至本次交易预案出具日，前次约定的相关条件已基本具备，你公司现启动剩余 49.00%股权的收购工作。请说明你公司认为“前次约定的相关条件已基本具备”的主要依据，公司董事会是否就上述条件是否满足进行审议。请结合以上情形说明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前次约定的相关条件已基本具备”的主要依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中润靖杰的股东彭可云、赵炯、王晓光、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王骏宇、珠海横琴中润创达打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从中润靖杰股东受让中润靖杰的 51%股权；2017 年 3 月 4 日，上市公司与欣威科技的股东赵志祥、袁大江、丁雪平、珠海诚威立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从欣威科技股东受让欣威科技的 51%股权。各方同意，该次交易交割满 18 个月后，在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即启动收购中润靖杰和欣威科技股东持有中润靖杰和欣威科技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余的 49%股权相关工作，该等剩余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

前次约定的相关条件主要是指上述投资框架协议中提到的“交割满 18 个月后，在满足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的条款约定，同时标的公司过去三年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决定启动对标的公司剩余 49%股权的收购事宜。

前次收购完成后，判断是否具备剩余 49%股权收购启动的条件以及是否启动收购无须再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亦不属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范围。本次交易启动后，上市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与授权程序，包括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公司认为在前次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的交易与本次剩余 49.00%股权的收购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因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指南中对第五十一条规定提及的“一揽子交易”进行了判断的标准，满足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公司结合上述规定对应的分析如下：

（一）前次交易框架协议中涉及的剩余股权收购安排，剩余股权交易未对合同各方产生法律上约定的明确义务。因此，前后两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彼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影响的情形。

（二）公司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后，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增持 49%股权对公司的经营未有实质的影响。因此前次交易是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的情况。

（三）前次交易的执行情况未对本次交易的关键条款构成实质的影响，仅作为启动增持 49%股权工作的时间计算起始时点。因此未存在“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的情况。

（四）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的定价均按照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确定，股权均未涉及限制条款。因此两次股权收购交易不存在“单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的情况。

综上，公司第一次收购 51%股权交易与本次增持 49%股权均未能满足准则提及的“一揽子交易”提及的任一种情况，因此，两次交易是独立的交易，前次交易会计处理按照“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本次交易会计处理按照“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的情况核算。

会计师意见：

1、是否作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

本所重新审阅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及 2017 年 4 月 19 日《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司陈述的内容与原公告的内容相符，原收购标的资产 51%股权定价是基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参考，交易定价公允，与本次收购少数股东 49%股权的交易定价未存在相互影响的关系，两项交易定价是单独考虑的。故本所认为公司将两次交易均未满足“一揽子交易”的任一种情况，目前公司分别情况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

2、标的资产前次交易承诺完成的情况

标的资产在 2017 年 5 月完成股权交割，公司按照约定，在承诺期内委托本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对标的资产的业绩予以审核，本所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审核结果汇总如下：

(1)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审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19 号）确认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系在关联交易公允的原则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18.58 万元，累计完成率为 100.71%，未触发业绩补偿机制；此说明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出具的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290 号）并确认珠海中润靖杰打印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且系在关联交易公允的原则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确认的净利润为 5,461.99 万元，累计完成率为 118.74%，未触发业绩补偿机制；此说明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标的资产均已在承诺的期间完成业绩，已完成前次交易的承诺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履行了要求的审批程序。

问题 6：根据《报告书（草案）》，2018 年和 2019 年末，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应收 All4Printing GmbH 账款余额分别为 2,003.51 和 2,007.06 万元，请结合 All4Printing GmbH 的回款逾期情形和当前经营状况，具体说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针对该客户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All4Printing GmbH 回款逾期情形和当前经营状况

（一）期末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期末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应收 All4 Printing GmbH（以下简称“A4P”）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类别/时间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07.06	2,003.51
期后回款金额	712.92	2,003.51
回款比例	35.52%	100.00%

报告期内，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给予 A4P 的信用期为 180 天。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期末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应收 A4P 的信用期及逾期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回款应收账款	712.92	35.52%	2,003.51	100.00%
其中：信用期回款	599.70	29.88%	525.22	26.21%
逾期回款	113.22	5.64%	1,478.29	73.79%
未回款应收账款	1,294.14	64.48%	-	0.00%
其中：信用期内未回款	-	0.00%	-	0.00%
已逾期未回款	1,294.14	64.48%	-	0.00%
应收账款余额	2,007.06	100.00%	2,003.51	100.00%

基于上表，2018 年末、2019 年末，欣威应收 A4P 账款期后回款分别为 2,003.51 万元、712.92 万元，应收账款已回收 100%、35.52%，其中，信用期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26.21%、29.88%。

（二）经营状况及逾期付款原因

A4P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通用打印墨盒销售业务的德国公司。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与 A4P 开展合作，A4P 为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国地区的经销商，与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A4P 对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系：1、A4P 前期因对部分产品型号预期过于乐观导致其存货积压，此外，近年来欧洲同行业竞争较为激烈，A4P 下游客户未能及时向 A4P 付款，从而导致 A4P 未能对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及时付款；2、A4P 近年经营战略重心转移至电商新业务板块，其前期筹备需要一定货物储备量，资金投入较大；3、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和 A4P 为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期战略合作伙伴，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对 A4P 的战略调整给予充分支持。

基于当前经营状况及历史回款情况，A4P 信用良好。从外部因素来看，西欧是电商发达的区域，德国是欧洲两大物流中转地之一，打印机耗材需求量呈日益增长的趋势。另外，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多国实施居家办公，家用打印耗材需求呈现井喷式增长，对于 A4P 的打印机耗材电商销售是一个极佳的机遇期。

根据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销售资料，A4P 自身 2020 年第一季度营收已取得显著效果，毛利水平上升，第一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 75%。

（三）逾期货款的相关风险保障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已针对 A4P 逾期货款形成了双重风险保障：1、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始对 A4P 销售业务购买信用保险，2019 年 8 月 22 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对 A4P 批复信用总额度为 200 万美元，信用期限 180 天，目前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对 A4P 的应收账款中购买的中信保部分尚未逾期；2、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赵志祥个人对 2019 年底 A4P 回款情况提供了担保。

基于上述，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对 A4P 逾期货款具有充分的风险应对措施。

（四）2020 年 A4P 资金支付安排与实际情况

2020 年 4 月 22 日，A4P 向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 2019 年末逾期货款的 2020 年度资金支付安排与承诺书，计划于 2020 年全部偿还逾期货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A4P 的支付安排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1-5 月实际收回与 6-12 月预计收回
2020 年 1-3 月	-	346.22
2020 年 4 月	117.04	185.34
2020 年 5 月	119.35	181.19
2020 年 6 月	198.87	198.87
2020 年 7-9 月	587.09	587.09
2020 年 10-12 月	526.75	526.75
合计	1,549.10	2,025.46

注：A4P 所出具的承诺金额以美元为货币单位，在此以 1:7 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若有尾差为汇率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账表及回单情况，2020 年 4 月、5 月对 A4P 的实际收款多于其预期承诺数，说明 A4P 信用可靠、资金支付承诺能如期实现。

（五）中介机构走访情况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与资产评估师于 2019 年 12 月对 A4P 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实地考察了其经营场所，了解 A4P 从事的主要业务、业务合作模式、合同的付款及结算方式等情况，未见异常。

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单项计提

（一）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采用简化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股份（300054.SZ）	纳思达（002180.SZ）
1 年以内（含，下同）	5%	0.5%	5%
1-2 年	30%	20%	30%
2-3 年	50%	30%	50%
3-4 年	80%	90%	80%
4-5 年	100%	90%	100%
5 年以上	100%	90%	100%

基于上表，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母公司纳思达保持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A4P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单项计提

2019 年末，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对 A4P 的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下同）	1,412.46	6.76%	95.51
1-2 年	594.60	30.00%	178.38
合计	2,007.06	-	273.89

注：1 年以内应收账款包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2018 年末，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对 A4P 的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下同）	2,003.51	5%	100.18
1-2 年	-	-	-
合计	2,003.51	-	100.18

报告期内，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 A4P 计提坏账准备，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

报告期内，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对 A4P 的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99.57	-
计提比例（%）	30	-
坏账准备	29.87	-

2018 年末，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未对 A4P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末，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对 A4P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87 万元，主要原因系此应收款 99.57 万元未购买信用保险，对此按 3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假设 1 年内回款，则折现值与账面余额差异率约为 5%，公司整体计提比例 13.64%，坏账比例大于差异率；结合珠海欣威科技有限公司和 A4P 的长期合作情况、相关风险保障以及期后回款情况，A4P 坏账计提充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本所认为：结合 A4P 的回款逾期情形和当前经营状况，欣威科技对 A4P 的应收账款已严格按照企业坏账计提政策并结合实际应收账款情况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单项计提合理。

本专项说明报告仅供公司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问询回复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